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2月24日

4、通讯会议纸面表决票、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交或寄达地点：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辰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简称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9日，即在2024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面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17:00止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面表决票时间为准）。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辰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电话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电话投票。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照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因不可抗力、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代理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方式和电话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将授权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同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电话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完成授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电话授权的代理人仅限于基金管理人。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电话方式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电话授权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电话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以电话方式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电话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均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有效的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包括送达了有效的纸面表决票或以电话、短信方式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其自行出具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17: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4年12月24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本次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4年12月2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或系统记录时间在2024年12月20日17:00以后的电话表决或短信表决，均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电话方式和/或短信方式有效表决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直接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②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有效的纸面表决，但以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时间的，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按照本公告对有效表决的认定标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联系人：原莹

联系方式：010-85197530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面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快递或邮寄在途时间，确保纸面表决票于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一：《关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3、…… 24、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3、……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亦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上述《基金合同》修订内容的将同步调整和更新，并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二：

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以委托日期在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表决通过是议案4.5表决结果生效的全部或部分前提，根据本次议案2、3的表决情况，生效的累计投票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4（分情况表决一），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梁瑞峰、罗琳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美芝股份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伏信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57,378,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5,791,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587,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587,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587,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麦志荣、董事李碧君、监事林志萍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10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75%；反对15,252,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3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15%；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7%；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8%。

本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11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943%；反对15,252,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3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72%；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1%。

本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11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943%；反对15,252,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3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72%；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1%。

本议案表决通过。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表决通过是议案4.5表决结果生效的全部或部分前提，根据本次议案2、3的表决情况，生效的累计投票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4（分情况表决一），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梁瑞峰、罗琳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梁瑞峰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1,30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5%。

其中，获得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729,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94%。

本议案表决通过。

4.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罗琳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1,30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5%。

其中，获得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729,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94%。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旺盛、欧铭希。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免去李苏华先生、李碧君女士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梁瑞峰先生、罗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免职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于2024年11月8日提交《关于增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广东怡建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四个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免去李苏华先生、李碧君女士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李苏华先生、李碧君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11,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其离任后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离任人员的相关规定。

二、选举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广东怡建提名梁瑞峰先生、罗琳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候选人梁瑞峰先生、罗琳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梁瑞峰先生、罗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梁瑞峰简历：

梁瑞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建设咨询监理公司、佛山市南海纵横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合同法务部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梁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罗琳简历：

罗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营部副经理。

罗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